**关于《福州市律师服务收费标准指导意见》（讨论稿）的制定说明**

一、制定《福州市律师服务收费标准指导意见》的背景与意义

福建省物价局、福建省司法厅联合发布的《关于制定福建省律师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闽价服〔2013〕67号）（下称“《收费标准》”）及《福建省律师服务收费管理规定》（下称“《管理规定》”）于2013年试行至今已多年，其间，福建省物价局、福建省司法厅还于2014年4月3日联合发布《福建省物价局、福建省司法厅关于核定福建省律师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闽价服〔2014〕101号），确定在国家对律师服务收费改革新政策出台前，我省律师服务维持现行收费标准，仍按《福建省物价局、福建省司法厅关于制定福建省律师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闽价服〔2013〕67号）规定执行。

上述收费标准已难以适应福州市的经济发展水平与福州市律师行业的发展趋势。其一，与其他省市收费标准相比较，福建省律师服务收费标准偏低，与福建省的经济发展水平与福建省律师行业的发展趋势不相适应。其二，目前各地出台的律师收费标准多采用幅度指导价，一方面，设定最低下限，防止律师间恶意低价竞争，降低律师服务质量，破坏律师服务市场；一方面，设定最高上限，防止律师开高价乱收费，维护当事人权益。而福建省现行的代理民事诉讼案件收费标准采用限定最高指导价的方式，仅规定了收费上限，难以遏制恶意低价竞争的现象，难以保证律师在满足基础成本的前提下提供服务。其三，除诉讼业务外，还存在占比极大，种类繁多，类型复杂的非诉讼业务。福建省2013年施行的《收费标准》及《管理规定》中对这类非诉讼业务收费的缺乏相应完整细致的规定，导致律师在提供非诉讼业务服务时缺乏指引，收费混乱。

2014年12月1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下发了《关于放开部分服务价格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755号），明确指出律师服务（刑事案件辩护和部分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国家赔偿案件代理除外）属于已具备竞争条件的服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抓紧履行相关程序，放开价格。鉴于此，为进一步规范福州市律师服务收费行为，维护委托人和律师的合法权益，促进福州律师行业健康发展，福州市律师协会认为有必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部分服务价格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75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福州市律师行业发展的实际情况，制定《福州市律师服务收费标准指导意见》（下称“《指导意见》”），使之适应福州市律师服务实践发展的需要。

二、《福州市律师服务收费标准指导意见》的主要内容

**（一）明确规定律师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为主、政府指导价为辅的价格管理方式。**

《指导意见》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部分服务价格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755号）要求，明确规定律师事务所依法提供下列法律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

1. 担任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人以及刑事案件自诉人、被害人的代理人；
2. 担任公民请求支付劳动报酬、工伤赔偿，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请求发给抚恤金、救济金，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代理人，以及担任涉及安全事故、环境污染、征地拆迁赔偿（补偿）等公共利益的群体性诉讼案件代理人；
3. 担任公民请求国家赔偿案件的代理人。

上述律师服务的政府指导价的基准价和浮动幅度由福建省物价局会同福建省司法厅制定。律师事务所应在政府指导价范围或幅度内与委托人协商确定具体案件的收费标准。

同时规定，律师事务所提供除上述法律服务事项以外的法律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

**（二）为避免被认定为价格垄断，《指导意见》明确对于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法律服务确定的收费标准是参考性收费标准，各律师事务所应当及时制定本所的收费标准并报市律协备案，并实行明码标价，接受社会监督。**

国家发展改革委下发的《关于放开部分服务价格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755号）规定：“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本通知要求，加强对本行业相关经营主体服务行为监管。要建立健全服务标准规范，完善行业准入和退出机制，为市场主体创造公开、公平的市场环境，引导行业健康发展。要严格遵守《反垄断法》等法律法规，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服务、指定服务，或截留定价权。”《反价格垄断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第九条规定：“禁止行业协会从事下列行为：（一）制定排除、限制价格竞争的规则、决定、通知等；（二）组织经营者达成本规定所禁止的价格垄断协议；（三）组织经营者达成或者实施价格垄断协议的其他行为。”为了避免《指导意见》中确定的律师收费标准被发改主管部门认定为行业垄断等法律风险的发生，《指导意见》明确强调，对于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法律服务，福州律协综合考虑福州市经济发展水平、各地区经济发展差异、社会承受能力、律师业的长远发展、律师服务社会平均成本、法定税金等因素，确定参考性收费标准。该参考性收费标准仅供全市各律师事务所参考。各律师事务所应当按照该参考性收费标准的要求，考虑经营成本、资信水平、法律事务难易程度、律师执业经验，以及律师可能承担的工作量、风险和责任等因素，及时制定本所的收费标准，并在本指导意见下发之日起【30】日内将本所的收费标准提交本协会备案。

同时，《指导意见》规定“律师服务收费实行明码标价制度。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显著位置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服务内容、价格监督投诉电话等信息，实行阳光收费，并接受社会监督，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

**（三）上调诉讼案件计时、计件收费标准，将限定最高指导价改为幅度指导价。**

《指导意见》全面上调诉讼案件计时、计件收费标准，并设定收费幅度，一方面，设定最低下限，防止律师间恶意低价竞争，降低律师服务质量，破坏律师服务市场；另一方面，设定最高上限，防止律师开高价乱收费，维护当事人权益。

**（四）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判断标准进行界定，并规范其收费标准。**

《指导意见》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判断标准进行了详细列举规定，易于当事人与律师沟通协商，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同时，为使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收费标准与案件难易程度相适应，增加律师工作积极性，提升律师服务质量，《指导意见》规定该类型案件可适当调高收费标准，但最高不得超过规定一般案件收费标准的5倍。

**（五）规范非诉讼法律服务收费。**

《指导意见》除对诉讼业务收费标准进行上调及细化外，还专门对非诉讼业务收费进行了规范。概括列举了非诉讼业务种类；对非诉讼业务收费方式进行灵活处理，可计时、计件收费，常年法律顾问项目，可采用年度计时收费方式，适应了近年来出现的新类型非诉讼业务的发展。

特此说明。

福州市律师协会

2017年8月13日